

# 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水龙头和 500 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11 日，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水龙头和 500 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白榆路 203 号，企业使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2980.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770.98m<sup>2</sup>，专业生产水龙头、标准件等洁具产品。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水龙头和 500 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19]7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水龙头 20 万只和标准件 500 万只。目前实际员工数 5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9 小时。

###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5%。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水龙头和 500 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水龙头试压检测，产生的试压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内河。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拉丝粉尘、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冷镦过程产生的少量油雾。

#### 1、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中行业整治要求：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接室外低空排放。因此，企业在注塑机的上方通过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捕集，尾气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环境。

#### 2、抛光粉尘

项目铜件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该幢厂房五楼顶约 25 米处高空排放。

#### 3、拉丝粉尘

拉丝车间全密闭，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单独一侧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约 25 米处高空排放环境。

#### 4、冷镦油雾

本项标准件生产冷镦工序时使用机油做润滑、冷却之用，共设置 3 台冷镦机，年机油用量 0.25 吨，冷镦过程将产生少量油雾，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并不大。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抛光机、数控仪表、双轴复合机、冲床、自动仪表、拉丝机、注塑机、空压机、精密螺丝冷镦机等。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回收粉尘、金属边角料、机油槽槽渣、废皂化液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 1、回收粉尘

项目铜件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回收量约为 1.28t/a，回收粉尘外售处理。

## 2、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3、机油槽槽渣

项目机油槽需定期进行清理，会产生槽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机油槽槽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3-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等累积到一定的量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4、废皂化液

项目数控仪表中皂化液定期添加，皂化液长期循环使用后需更换，收集后亦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 t，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中，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 2、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有组织抛光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因子颗粒物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25米高处，再经企业处理设施净化后废气监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拉丝车间已全密闭，拉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单独一侧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约25米处高空排放环境，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其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烃经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25米处高空排放环境，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5标准。冷镦工序产生的油雾以及搓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环境，由于两工序产生油雾和颗粒物的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

响不大。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分别各设置了1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中，厂界四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回收粉尘；机油槽槽渣、废皂化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布袋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处理；机油槽槽渣、废皂化液妥善暂存到危险废物储存间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全权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总量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一年排放废水521.6吨。因而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608t/a、氨氮0.002608t/a，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0.0047kg/h，颗粒物0.21kg/h，按每日工作9小时，年工作300天计，（其中抛光工序，拉丝工序及注塑工序每日工作3小时左右）则废气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0423t/a，颗粒物0.189t/a，均符合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温开审批环[2019]7号）和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铜件抛光粉尘，增设布袋除尘设施。补充冷镦油雾净化处理效果和达标排放的可行性说明。按要求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浙江省《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3、规范排放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

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防止“散、乱、污”。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5、进一步加强各车间噪声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6、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标准》(DB33/T1166-2019)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尽快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并保留转移联单，按时报相关单位备案。

####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水龙头和500万只标准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沈强 赵育和  
范茂水 孙亮 高文泉

温州市欣汝工贸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19年8月11日



到表

3303030054051

[illegible]